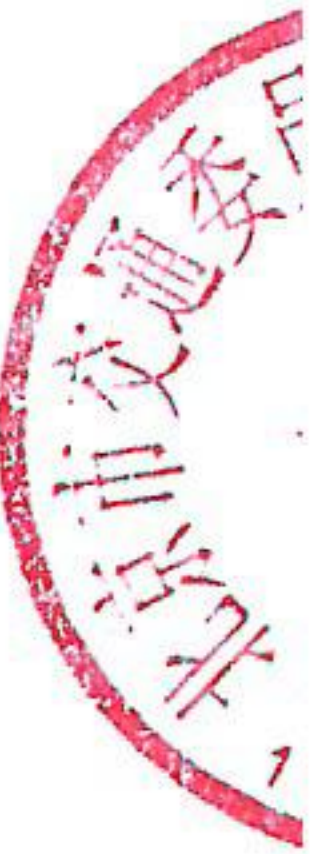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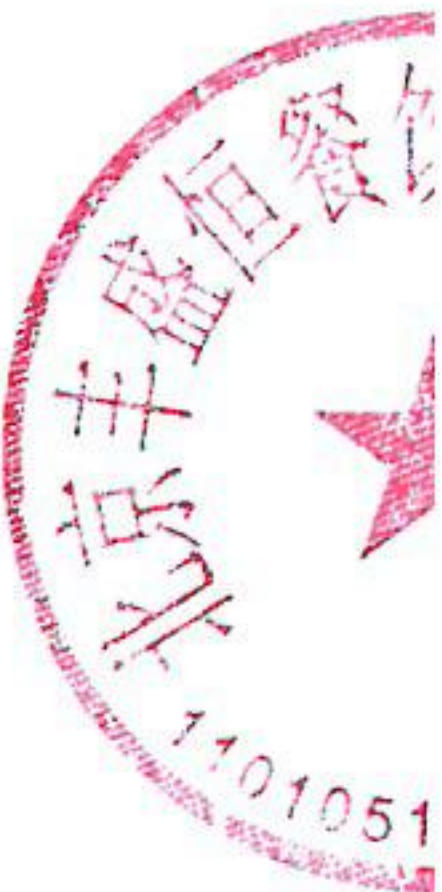
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丰盛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丰盛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依据法律规定开展餐饮经营管理服务所需的所有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并在餐饮经营管理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诚信经营和现代服务理念。

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是希望能够获得乙方提供的安全、质优、价廉、方便、实惠、具有较高档次且令人满意的食堂餐厅管理及餐饮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及其就餐人员要求的食堂餐厅管理及餐饮服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食堂餐厅管理和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食堂管理

（1）就餐人数：甲方食堂每日三餐，工作日早餐60人左右；午餐90人左右；晚餐20人左右；周末19人左右。

（2）供餐时间：早餐7：45，中餐11：45，晚餐18：00。就餐时间根据通州区行政机关工作时间适时调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供餐模式：自助餐（以甲方确定的餐标为准）

伙食标准：

应当符合营养标准，做到品种齐全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为分局提供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

2. 工作餐配餐标准:

(1) 早餐: 凉拌菜不少于2种, 咸菜1种, 主食不少于3种, 流食不少于2种, 牛奶或豆浆每天必须有, 鸡蛋或杂粮(玉米、红薯、山药、芋头、南瓜等)每天必须有, 烘焙类每周不少于3次、现场制作类每周不少于2次。以清淡适口为主, 少油腻, 多搭配。

(2) 午餐: 热菜不少于5种(2全荤(禽类、鱼类、虾类、猪、牛、羊等)1半荤2素), 冷拼1种, 主食不少于3种, 粥和汤各1种, 附属主食: 点心或小吃类、杂粮类各1种, 应季水果1种, 酸奶/饮料1种。以营养健康为主, 口味多样, 主副鲜明, 少油少盐多汁, 味道丰富。

(3) 晚餐标准: 热菜不少于3种(1全荤1半荤1素), 主食2种, 粥或汤1种。

(4) 周末及节假日值班用餐: 可依据就餐职工数量对餐食进行调整, 午餐、晚餐不低于3菜(1全荤1半荤1素)。

(5) 应急保障期间用餐: 根据甲方要求, 结合保障时长及保障要求, 适当增加供餐频次、调整用餐种类。

3. 公务用餐:

因公外单位来分局办事、调研、交流、协调、一般性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 需要安排就餐的, 甲方会提前告知。

4. 节假日用餐

逢传统节日(春节、中秋、端午)或重要节气前, 供应商应结合节日节气特点, 提供应季特色的美食。在确保日常供餐质量数量的前提下, 增加但不限于烘焙类1种、风味小吃1种、节气美食1种、饮料1种, 提升采购人人员就餐体验和满意度。供应商应当提前出具重大节日或者重要节气前食谱, 经采购人认可后执行。采购人有权对重大节日或重要节气前食谱提出修改意见。

5. 其他临时供餐,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制作、服务, 并提供相关保证工作。

6. 管理方式:

甲方负责：

(1) 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设施，员工宿舍，承担运营费。乙方派出专业的服务团队及低值易耗。

乙方负责：

(1) 乙方负责甲方食堂的经营管理和供餐，具体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聘用及管理、菜肴的搭配与制作、环境卫生、安全管理、供餐及服务。

(2)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每月须提供四周食谱、菜品清单，于上一周五前报甲方审定，并在审核无异议后将所需的食材清单(明确各类食品的品名、数量清单)提交给甲方委托的食品原材料供应商。

(3) 乙方负责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检验及验收。

(4) 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并承担费用支出。

(5) 负责食堂的卫生及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或其他食品安全事件皆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负责食堂的消防安全、安全保卫、工伤事故、食品安全、人员矛盾纠纷化解等安全生产工作，以及达到环保、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7) 乙方须定期对经营场所进行卫生清洁及灭鼠、灭蚊、灭蝇、灭蟑等工作。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服务标准

(1) 乙方所管理使用的餐饮设备及物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及卫生部门的规定要求。

(2)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2. 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甲方供餐需求。

(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制观念。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3) 乙方应确保所有服务人员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餐饮业健康标准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且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4) 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厨师及其他的主要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及简历，并应建立人员档案，有据可查。乙方应当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劳动纠纷有关的事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及资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3. 质检条款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要求整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主动征求员工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反馈。

三、安全管理

(1) 乙方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制度，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2)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48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情况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甲、乙双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先行组织抢救工作和垫付各种抢救费用。

(3) 当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如使用燃气、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赔偿及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期限、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 如出现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合同解除的情形时，则合同解除。

2. 费用标准

1. 合同金额（含税）：柒拾伍万伍仟零贰拾叁元捌分，小写755023.08元。

2. 货款及付款方式：乙方于每季度初10日内（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向甲方开具上一季度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5日后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餐饮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

(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同时经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2) 本合同解除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乙方须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3)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后确认解除，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安置项目服务人员，撤出本项目：

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人员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故意或重大过失,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此种损失不限于物质损失, 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无形资产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权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同一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三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4) 除合同约定外, 甲乙双方任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否则违约方应承担一个月的管理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留存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通州公路分局

(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刘宇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 北京丰盛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肖志峰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通州公路分局办公室后勤保障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1标段的承包单位，北京丰盛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通州公路分局办公室后勤保障项目（项目名称）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



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廉政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的附

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 4 份，双方各 2 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乙方单位：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